

新竹縣政府 109 年 3 月份第 3 次主管業務會報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7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9 時

二、地點：本府簡報室

三、主席：楊縣長文科

紀錄：劉昭吟

四、各單位發言：如後附。

五、主席裁示事項：

- (一) 本府與客家委員會聯繫窗口為民政處，業務若涉及歷史建築及類似計畫提案，再專業分工予文化局辦理。（民政處、文化局）
- (二) 設籍本縣之縣民若不幸染上新冠肺炎確診致往生者，其殮葬作業將依中央防疫指揮中心作業規定辦理，並作妥適安排，以免在狀況不明下造成防疫漏洞。（民政處）
- (三)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發布，從今（17）日起針對自27國入境須居家檢疫14天，因涉及許多外籍人士，請警察局外事科全力協助。（民政處、警察局）
- (四) 本縣建築改良物查估補償辦法自民國100年迄今，尚未隨物價指數做調整，為加速推動「5支箭」與「十大交通建設」，依目前建物造價及鄰近縣市建物補償價格做比對，修法調漲建物查估補償單價約4成，達到與新竹市同一補償水準，後續請提送縣務會議審議，並俟通過後公告實施，另農業處亦同步調高「新竹縣辦理土地徵收農作物與養殖畜禽及水產物查估基準」，期獲得被徵收業主的支持，加速重大工程推動。（工務處、農業處）
- (五) 請教育處輔導本縣國中小於6月底前完成校園「禮義廉恥」品格標語之設置，並積極設計相關品德教育教材，培養學生道德實踐的素養。（教育處）

- (六) 依規一級單位主管職名章，因業務需要者，得增刻一至三顆為限，並以「甲」、「乙」、「丙」字樣區別，請人事處統計本府各局處主管職名章(含甲、乙、丙章)與人事處拓模管理之數量是否一致，未依規申請者，請儘速銷毀。(人事處)
- (七) 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轉變，請預擬分流辦公相關應變措施。(各局處)

六、散會：上午9時55分。